#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完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交通治堵长效机制，纵深推进交通治堵长效常治，按照《贵阳贵安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经开区“一圈两场三改”建设，聚焦城市交通堵点和医院、学校、商场等重点区域，全力开展交通治堵“十大行动”，强化道路交通综合管理，大力提升城市通勤效率，降低城市拥堵指数，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交通规划提升行动。一是按照贵阳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加快完善经开区骨架路网，制定断头路规划建设方案、优化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推动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深度融合，预留交通用地空间。二是开展借道通行规划，充分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工厂等区域内部道路，有效连通周边区域主次干道，着力构建交通微循环体系，2022年，实施打通清水江路和浦江路相连接的断头路，将贵阳市第三十四中学门口与南二环（西工路）交叉口扩宽，新建海信立交桥下回转车道等项目。三是落实新规划项目的交通设施审查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和指导，对新建项目配套交通设施进行跟踪督查。

牵头单位:区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管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园区办、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金筑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区城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实施交通建设提升行动。一是加快推进金溪大道、6号路等在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不断完善骨干路网体系。二是建立经开区断头路、瓶颈路建设项目库，逐年推进断头路、瓶颈路项目建设。三是完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推进重要交通节点停车场建设，加强新建项目配套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推动共建共享停车，2022年经开区将建设公共停车场3个，共计停车位1500余个。四是加快推进黄河路环岛改造等城区重要交通节点和动态交通堵点的工程性治理，不断优化进出城主干道等重要进出口基础设施，开展跨区域之间联络道路综合整治，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牵头单位:区建设管理局、区城投集团

责任单位:区产业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生态环境局、房屋征收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管分局、区城运集团、经宏公司、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金筑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实施交通管理提升行动。一是在市交管部门统筹指导下，推进交警执勤岗亭标准化建设，发挥交警“鹰眼+铁骑”“网格警”作用，加强现场交通疏导，不断提高见警率。二是加强市政管理，开展主次干道、窨井盖、人行道、绿化植被、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综合整治，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三是积极盘活公共资源，深入推进“僵尸车”大起底大清仓专项行动。做到应排尽排、应清尽清。四是加强“三车”(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突出问题治理。五是积极对接辖区内的相关单位，探索错峰上下班、错峰上放学、错峰作业机制，推动错峰出行、错峰作业，有效缓解早晚高峰拥堵。

牵头单位:区交管分局、区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市交通执法支队经开大队、区城投集团、贵阳公交集团小河分公司、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金筑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实施交通智慧提升行动。一是探索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在市级相关部门的统筹指导下，经开区将积极推动智慧交通平台、智慧停车平台和智能交通指挥平台深度融合，提升城市交通智能化精准化管理水平。二是推进经开区智慧停车场建设，探索建立停车阶梯收费标准。推动停车场计费系统与无感支付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各类停车位自动识别、精准定位。

牵头单位:区交管分局、区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产业发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投集团、区城运集团、数安汇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实施交通文明提升行动。一是开展交通治堵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商场“七进”活动，加强交通文明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交通治堵的新局面。二是开展交通文明大宣讲，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参与交通治堵，强化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引导市民文明出行、公交出行和规范停车，鼓励市民在15分钟生活圈内徒步出行。三是深化交通治堵大宣传，持续开展交通文明主题活动，大力选树各类正面典型、曝光各类反面典型，营造全民治堵的良好氛围。四是探索建立交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制定文明交通信用档案，推动交通信用档案运用。

牵头单位:区党政办、区交管分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市场监管分局、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金筑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实施公共交通提升行动。一是推行公交信号优先，优化设置公交线路和公交站点，增设短程公共交通工具，打通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二是完善定制巴士服务机制，探索开通跨区快速巴士，推广“地铁+私家车”“公交+私家车”等上下班、进出城的转换模式，降低城区车辆通行体量。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牵头单位:区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交管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运集团、贵阳公交集团小河分公司

(七)实施医院区域提升行动。积极配合花溪区卫健部门，按照“一院一策”方案，推进医院区域交通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区交管分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黄河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八)实施学校区域提升行动。积极配合花溪区教育部门，按照“一校一策”方案，推进学校区域交通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区交管分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金筑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九)实施商场区域提升行动。一是建立大中小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台账，分批次研究制定一场一策，推进商场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二是优化商场进出口通道及停车设施，优化商场内部及周边交通组织，优化诱导标识标牌标线，设置商场交通疏导岗位。引导车辆和行人规范通行。三是加强商场及周边区域交通设施管理，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违法行为，不断提高通行效率。四是鼓励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向属地政府和交管部门备案，制定交通疏导预案，加强协调联动和现场疏导，确保活动现场及周边区域交通规范有序。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区交管分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金筑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实施背街小巷提升行动。一是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提升攻坚行动，加强车行道、人行道提升改造，有效疏通交通“毛细血管”，形成背街小巷微循环，如打通黄河路西工农贸市场进出道路，对该段道路进行整体改造及西江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使长江路车辆可直接进入盘江路、珠江路，大大减轻长江路通行压力。二是加强背街小巷常态化管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全面清理占道经营，整治乱停乱放，规范夜市摊区，整顿“三车”乱象，保障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三是充分利用背街小巷道路及公共资源，合理设置停车标志标线，规范车辆通行和停放秩序，着力解决周边群众停车难问题。

牵头单位:区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交管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区城投集团、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平桥街道办事处、金筑街道办事处、小孟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要求上来，紧扣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开展治理工作，坚决完成经开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目标任务。

（二）强化统筹调度。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的调度和统筹，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交通堵点治理工作的日常工作，分解工作责任，督促落实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要求和交通拥堵治理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治理任务，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完全实现目标要求。

（三）强化协同推进。各牵头单位要细化各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同时，各部门和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压紧压实责任，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纵深推进经开区交通拥堵治理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党政办（新闻宣传处）、区交管分局要加强对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的宣传引导工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认真提炼交通拥堵治理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交通拥堵治理的长效机制，要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宣传、绿色出行宣传引导等工作，提升群众文明出行意识。

（五）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牵头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一点一策”落地见效。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责任单位的督查考核，区相关部门要将交通拥堵治理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干部选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开展不力，或者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形进行约谈，并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有效推动交通拥堵治理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5-23